

证券代码:601960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8-03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场合,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清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孙逸凡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6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仙谷牌维生素C咀嚼片(甜橙味)”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G201833001131”备案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持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名称
维生C咀嚼片	浙食药监生产许可(保健食品)20180001
备案人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义蓬镇寿仙谷(浙江)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G201833001131
备注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备案。

“寿仙谷牌维生C咀嚼片(甜橙味)”产品备案成功不会对公近期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8-07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骅宇先生、副董事长魏学峰先生、董事福利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国英女士、副总裁王永生先生、副总裁张菟女士、董事会秘书尹松涛先生、财务总监张红梅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于2018年6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9月20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2,4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35,311,106.64元。

●不存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张骅宇先生、副董事长魏学峰先生、董事福利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国英女士、副总裁王永生先生、副总裁张菟女士、董事会秘书尹松涛先生、财务总监张红梅女士。

2.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骅宇	董事长	12,449,251	1.3809
魏学峰	副董事长	2,427,500	0.2698
福利	董事	500,000	0.0551
刘国英	监事会主席	4,200	0.0004
王永生	副总裁	3,048,819	0.3387
张菟	副总裁	0	0
尹松涛	董事会秘书	1,900,000	0.2127
张红梅	财务总监	2,900,000	0.3216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票。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5.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0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18年9月1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的通知,常发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为190,773,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雷科防务;股票代码:002413)自2018年9月17日(周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在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截止目前,该协议转让正在积极推进中,北京商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拟发行契约型基金受让常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该契约性基金的拟出资中有国有企业,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对外投资事宜需履行相应决策、报批、备案等程序,由于该事项涉及的审批环节较多,有关的正式协议尚未签订。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自2018年9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9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续期选择权及续期期限

本次可续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品种一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品种二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债券各品种发行规模、还本付息方式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付息负债等用途。具体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可以现金认购。

(六)、承销方式

此次承销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七)、利率确定和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市场利率累计计息。具体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9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回复深圳证劵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日、2月8日、2月14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3月31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4月26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被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02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047、049、055、057、060、061、063、067、068、072、078)。

2018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日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

2018年7月9日出具了《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提交的重组相关文件提出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于2018年7月13日前做出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方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说明,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4日、21日、28日、8月4日、11日、18日、25日、9月1日、8日、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084、086、087、088、089、091、092、0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6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持续关注上述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1日

承销商根据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确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土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归上市公司所有。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土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无担保发行。

(十一)、债券偿还的保障机制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2.暂缓对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十二)、违约责任

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由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21个月,如本次发行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且尚未发行完毕,则有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的债券发行完成之日。

(十三)、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另行授权人士制定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其他相关内容以及修改、调整发行条款;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债券发行、申报、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关事项,签署必要的协议及法律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意见以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如适用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监管部门对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及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次会议授权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故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准备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69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003号》(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合同对项目规模及投资规模:嘉善县生态能源发电扩容工程(以下简称“扩容项目”或“项目”)处理规模为45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300吨/日湿垃圾处理(主要处理餐厨、厨余垃圾及市政污泥),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规划,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签署补充协议概述

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0日与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嘉善

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负责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2012年9月28日,公司设立实施项目的控股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公司”)。公司于2018年9月7日上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嘉善县生态能源发电扩容工程的议案》,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批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同意由嘉善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嘉善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18,000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2018年9月20日,公司与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投资建设嘉善县生态能源发电扩容工程签署了《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003号》。

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补充协议对投资标的嘉善县生态能源发电扩容工程,建设规模为45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300吨/日湿垃圾处理(主要处理餐厨、厨余垃圾及市政污泥),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投资总金额约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由嘉善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期与现投运的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步。

(二)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定代表人,冯斌;法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解放西路68号。

2.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8,776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开发区梧慈路517号;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弃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期项目和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指“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为日处理600吨垃圾,特许经营期自正式通过环保验收之日起28年商业运营期计算。“扩容项目指“嘉善县生态能源发电扩容工程”,建设规模为45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300吨/日湿垃圾处理(主要处理餐厨、厨余垃圾及市政污泥)。

(二)乙方以与一期项目相同模式负责扩容项目可研、环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

(三)甲方授予乙方扩容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与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步,即2046年8月23日终止。

(四)扩容项目中45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部分建设运维事宜:乙方应于2019年1月31日完成生活垃圾焚烧部分建设,符合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垃圾处理费的单价和调整机制和一期项目保持一致。

(五)扩容项目中300吨/日湿垃圾处理事宜:湿垃圾处理工程规模为300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5

跨境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奥梅花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杨建新	3,000,000	30,000,000	2018/09/21	2019/09/21	中信银行	7.69%	个人消费贷款
奥梅花	1,200,000	600,000	2018/09/21	2019/09/21	中信银行	0.83%	补充抵押
徐佳东	18,500,000	900,000	2018/09/13	2019/09/13	中信银行	0.48%	补充抵押
徐佳东	2,230,000	500,000	2018/09/13	2019/09/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18%	补充抵押
徐佳东	3,230,000	500,000	2018/09/13	2019/09/13	中信银行	1.17%	补充抵押
奥梅花	11,850,500	500,000	2018/09/21	2019/09/21	中信银行	0.42%	补充抵押

2.质押股份质押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283,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奥梅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82,73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徐佳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4,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66,73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7052%,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除质押股份外,杨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1,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4867%,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1,199,5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4.07%,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6%。

特此公告

跨境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表决议委托杨建新、奥梅花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善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徐佳东先生持有可支配表决权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杨建新、奥梅花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善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3,080,000	26,935	0.0067%
徐佳东	279,622,000	17,668	0.0063%

3.质押股份质押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建新先生与徐佳东先生于2018年9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约定徐佳东先生、奥梅花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合计10,963,95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70.04%)转让给徐佳东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了促进上述意向书的顺利实施,徐佳东先生将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行使期限予以顺延,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确保徐佳东先生与徐佳东先生及其指定第三方拥有优先受让权,具体股份转让事宜发生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意向书的要求予以履行。

为进一步巩固徐佳东先生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杨建新先生、奥梅花女士将通过协议转让和一致行动方式,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4%的公股份(优先转让未委托表决权股份),不除徐佳东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上述股份,且在同等条件下,徐佳东先生及其指定第三方拥有优先受让权,具体股份转让事宜发生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意向书的要求予以履行。

为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徐佳东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构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杨建新

乙方:徐佳东

(二)协议目的

双方为合作并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三)委托事项

双方同意,为公司未来更好的经营发展,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0.02%股份(即公司总股本的0.0001%)包括:1.选举或改选、连选、转选等项下的股份,以下合称“授权股份”;2.投票权;3.表决权;4.提名权;5.召集权;6.提案权;7.选举权;8.修改章程权;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4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4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4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4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4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4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4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4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4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4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5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5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5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5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5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5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5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5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5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5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6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6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6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6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6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6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6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6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6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6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7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7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7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7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7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7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7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7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7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7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8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8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8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8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8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8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8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8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8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8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9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9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9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9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9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9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9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9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9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9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0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0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0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0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0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0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0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0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0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0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1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1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1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1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1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1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1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1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1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1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2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2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2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2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2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2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2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2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2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2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3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3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3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3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3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3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3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3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3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3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4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4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4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4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4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4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4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4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4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4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5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5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5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5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5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5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5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5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5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5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6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6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6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6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6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6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6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6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6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6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7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7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7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7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7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7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7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7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7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7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8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8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8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8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8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8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8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8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8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8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9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9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9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9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9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9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9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9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9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19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0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0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0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0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0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0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0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0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0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0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1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1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1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1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1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1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1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1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1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1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2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2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2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2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2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2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2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2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2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2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3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3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3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3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3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3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3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3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3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3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4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4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4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4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4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4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4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4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4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4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5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5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5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5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5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5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5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5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5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5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6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6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6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6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6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6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6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6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6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6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7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7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7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7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7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7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7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7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7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7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8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8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8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8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8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8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8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8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8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8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9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9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9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9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9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9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9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9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9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29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0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0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0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0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0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0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0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0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0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0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1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1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1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1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1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1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1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1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1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1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2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2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2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2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2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2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2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2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2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2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3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3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3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3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3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3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3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3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3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3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4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4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4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4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4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4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4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4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4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4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5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5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5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5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5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5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5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5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5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5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6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6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6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6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6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6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6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6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6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6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7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7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7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7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7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75.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76.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77.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78.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79.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80.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81.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82.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83.修改或变更章程权;384.修改或变更章程权;